

本公佈僅為提供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交易

有關投資於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之建議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青鳥環宇開曼公司與中芯國際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青鳥環宇開曼公司同意有條件認購54,000,540股優先股，佔中芯國際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具表決權股本約5.92%，總現金代價為6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00,000,000元）。在根據認購事項認購之優先股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之情況下，預期青鳥環宇開曼公司所持之普通股百分比將為經換股事項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約5.92%。倘上述百分比有任何偏差，本公司將作出公佈。換股價將於通函內披露。

中芯國際之主要業務為其於中芯國際（上海）公司之投資。中芯國際（上海）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從事生產及銷售先進技術半導體。

公司認購事項之部份代價將最初以銀行貸款融資。為了償還銀行貸款，本公司擬透過下列方式按現行市價配售最多達192,800,000股新H股予機構及私人投資者：

1. 行使H股及內資股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最多達52,800,000股新H股（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20%、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6%）；及

2. 取決於每股H股之發行價，根據在H股及內資股股東大會以及獨立的H股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授出之特別授權，額外發行最多達140,000,000股新H股（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約53.0%、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5%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協議所載之公司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其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把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之通函寄發予各H股及內資股股東：(1)公司認購事項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公司認購事項之通告；及(2)就授出發行最多達140,000,000股新H股之特別授權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獨立的H股股東大會與內資股股東大會之通告。

應本公司之要求，H股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起暫停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七日上午十時正起恢復H股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投資者務請注意，公司認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得以履行後方告完成。尤須注意的是，如中芯國際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繳足股本總額為少於950,000,000美元，則本公司不會繼續進行公司認購事項。上述條件或任何其他條件會否完成仍屬未知之數。因此，投資者在買賣H股時務請小心謹慎。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認購方： 青島環宇開曼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人： 中芯國際，為獨立於本公司各董事、發起人、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管理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私人公司，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公司認購事項

青島環宇開曼公司同意有條件認購54,000,540股優先股，佔中芯國際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具表決權股本約5.92%。在根據認購事項認購之優先股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之情況下，預期青島環宇開曼公司所持之普通股百分比將為經換股事項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約5.92%。倘上述百分比有任何偏差，本公司將作出公佈。換股價將於通函內披露。

代價

公司認購事項之總代價為6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00,000,000元），即每股優先股之認購價為1.1111美元。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青鳥環宇開曼公司須予支付之每股優先股認購價1.1111美元相等於投資者根據投資者認購事項須予支付之認購價。

根據本公司之計算（有關計算及假設並未獲合資格執業會計師獨立審核），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每股優先股之備考資產淨值將相等於1.0973美元。在公司認購事項下之認購價1.1111美元較上文所述之每股優先股之備考資產淨值出現輕微溢價。

董事認為，公司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付款條款及資金來源

根據認購協議，公司認購事項之代價為60,000,000美元，將由青鳥環宇開曼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予中芯國際：

1. 現金按金37,5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13,000,000元）（佔總代價62.5%）須於簽署認購協議時支付。上述按金須於首次交付未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或各訂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完成之情況下，全數（不計利息）退還予青鳥環宇開曼公司。青鳥環宇開曼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悉數支付上述按金。
2. 須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支付7,5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3,000,000元）（佔總代價12.5%）。
3. 餘下1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5,000,000元）（佔總代價25%）須於最終交付時（預期為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各訂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支付。

倘於最終交付之條件得以完成後，青鳥環宇開曼公司未能如期支付餘下之1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5,000,000元），則中芯國際將有權（其中包括）把上述餘下未予認購之優先股出售予其他中芯國際股東及要求青鳥環宇開曼公司把其早前已認購之優先股按認購價50%價格，出售予其他中芯國際股東。此外，是項規定亦將適用於所有投資者。

青鳥環宇開曼公司已支付之37,5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13,000,000元）按金最初以銀行貸款融資。其後須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支付之7,5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3,000,000元）最初亦將由銀行貸款融資。本公司擬透過發行及配發新H股償還銀行貸款。倘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不足以全數償還銀行貸款，則董事擬把銀行貸款之任何餘額展期。董事預期在處理銀行貸款展期之事宜（如有需要）上不會遇上任何困難。董事進一步確認，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當維持充裕之營運資金，以為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提供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發行H股之建議授權」一段。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之餘款1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5,000,000元）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融資，而任何不足之數將由銀行借款融資。

條件

公司認購事項分兩階段完成，即首次交付及最終交付。

首次交付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得以完成後方告完成：

1. 投資者認購事項之首次交付得以完成；
2. 中芯國際於首次交付完成時之繳足股本總額不少於750,000,000美元；
3. 簽訂股份購買協議，而協議之任何變動均獲青鳥環宇開曼公司接納；
4. 簽訂股東協議，而協議之任何變動均獲青鳥環宇開曼公司接納；
5. 本公司取得有關中國審批機關就公司認購事項發出之批文；及
6. H股及內資股股東批准公司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首次交付將於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除了已獲各訂約方豁免者外）得以完成後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完成日期將為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或各訂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最終交付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得以完成後方告完成：

1. 投資者認購事項之最終交付得以完成；及
2. 中芯國際於最終交付完成時之繳足股本總額不少於950,000,000美元。

根據認購協議，最終交付將於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除了已獲各訂約方豁免者外）得以完成後完成，完成日期將為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各訂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中芯國際之股本及優先股股東之權利

於認購協議訂立日期，中芯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2,241,350股每股面值0.0004美元之普通股。

在認購事項完成後，將會根據認購協議合共發行900,009,000股優先股予青鳥環宇開曼公司及投資者，其中54,000,540股優先股將會發行予青鳥環宇開曼公司。作為投資者認購事項之部份，若干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A-1優先股（「A-1優先股」）將會按面值發行予其中一名投資者。

優先股股東可選擇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換股價（可予調整）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在發行若干事件後，優先股將會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所有優先股均具有投票權及會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息率（可予調整）計算股息。有關股息可予以累計及將較其他普通股股東所享有之股息獲優先派發。優先股在轉換為普通股後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A-1優先股為獨立的不可轉讓、無投票權、不可換股、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息率（可予調整）計算股息及可贖回優先股。

股份購買協議及股東協議之詳情包括觸發自動換股之事項及股息率將載於將予寄發予各股東之通函（「通函」）內。

有關中芯國際之資料

中芯國際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中芯國際之已發行具表決權股本將包括12,241,350股普通股及900,009,000股優先股。優先股將由合共16名股東（包括青鳥環宇開曼公司）擁有及上述股東各自之個人持股量將介乎約0.5%至17%不等。在上述16名股東當中，其中6名為美國及亞太地區之半導體業界主要公司，而餘下10名則為機構投資者。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持有人大部份為中芯國際之創辦人（「創辦人」），彼等亦為中芯國際（上海）公司之主要管理層。創辦人之進一步資料將於通函內披露。根據董事提供之資料，創辦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董事、發起人、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管理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中芯國際之主要業務為其於中芯國際（上海）公司之投資。中芯國際（上海）公司為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先進技術半導體。

中芯國際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按台灣中華民國之普遍接納會計原則編製）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美元
營業額	—
經營開支	929
經營虧損	(929)
利息收入	2,153
匯兌收益	2
除營業稅前之收入	1,226
營業稅	—
淨收入	1,226

按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中芯國際經審核綜合業績將於通函內披露。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中芯國際（上海）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上海建造其生產設施，有關建造工程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動工。期內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而於期內錄得之經營開支亦微不足道。

中芯國際之淨資產資料將載於通函之會計師報告內。

有關中芯國際（上海）公司之資料

中芯國際（上海）公司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中芯國際（上海）公司之審批投資總額為1,480,000,000美元。中芯國際（上海）公司之註冊資本為500,000,000美元，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其中75,000,000美元經已繳足。投資總額餘款須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繳清。中芯國際（上海）公司之股本由中芯國際全資擁有。

中芯國際（上海）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三名董事會成員，其中一位為董事王陽元教授。有關王陽元教授在中芯國際（上海）公司之參與詳情載於本公佈「進行公司認購事項之原因及好處」一節內。

中芯國際（上海）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針測及測試半導體（硅接點複合半導體）、集成電路晶片、研究與開發、設計、技術服務、光掩模製造、測試與包裝及銷售專利集成電路相關產品。

董事認為，中國半導體業具有重大發展潛力。根據中國信息產業部提供之數據，在九十

年代，中國製造之集成電路之平均年增長率超逾30%。此外，董事相信，與中國競爭對手相比較，中芯國際（上海）公司具備下列競爭優勢：

1. 中芯國際（上海）公司位於上海浦東，享有當地政府提供之多項優惠外商投資政策，而該區亦能提供充足的卓越管理人才及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
2. 就生產規模及技術而言，若干投資者為半導體業之主要公司。預期中芯國際與其投資者之關係將有助中芯國際（上海）公司招聘卓越的管理人才，亦可為中芯國際（上海）公司提供強大的技術支援。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中芯國際之投資者及中芯國際並無擬訂立或已訂立之安排，規定中芯國際之投資者須向中芯國際提供技術支援。然而，董事認為倘中芯國際之投資者利用中芯國際作為製造集成電路產品之工場，中芯國際之技術將會不斷提升，以符合中芯國際投資者對先進集成電路片所要求之日高水平；
3. 投資者所作之投資，加上銀行借款所提供之額外資金將足以應付中芯國際（上海）公司之總資本投資及營運所需，確保中芯國際（上海）公司具備穩健的財政狀況；及
4. 若干投資者為半導體之買家，彼等或會向中芯國際（上海）公司作出採購。根據股東協議，中芯國際同意每月提供若干數量的晶片予選擇作為中芯國際客戶之若干股東（包括本公司）。中芯國際可保證提供之晶片總數不會超逾下列較低者：(a)可供買賣晶片之現行每月產量之50%；或(b)按每50,000,000美元中芯國際股本權益每月提供3,000個晶片計算。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價格）將由中芯國際及各股東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其須符合業內之慣例，且對中芯國際而言屬公平合理。

根據中芯國際（上海）公司之業務計劃，中芯國際（上海）公司之投資總額為1,480,000,000美元。其中950,000,000美元至1,000,000,000美元將由中芯國際提供資金，而餘下480,000,000美元至530,000,000美元則將會由銀行借款融資。在認購事項完成後，中芯國際將具備充足之資金，足以支付須向中芯國際（上海）公司注資之註冊資本。中芯國際（上海）公司目前正與多家中國銀行就借貸不少於相當於480,000,000美元之銀行貸款之事宜進行磋商。

中芯國際（上海）公司現正在上海興建生產設施。該生產設施包括兩間主要廠房（或工場）。

第一個主要廠房（「第一個廠房」）之建造工程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完成。預期第一個廠房將於二零零一年第四季試產及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正式投產。根據中芯國際提供之資料，第一個廠房每月之最高產量為42,000個8英寸晶片。預期第二個主要廠房之建造工程將於二零零三年初動工，並將於二零零四年第三季投產。預期在二零零四年底，兩個廠房之每月總產量將可達85,000個8英寸晶片。

中芯國際（上海）公司之產品之外銷及內銷比例將為70%及30%。

進行公司認購事項之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設計及製造集成電路相關產品，具備開發嵌入式系統產品之軟件應用方案及設計集成電路之專業知識。此外，本公司亦從事設計、製造、推銷、分銷及銷售五種不同的嵌入式系統產品，即特定應用集成電路、網絡保安產品、智能卡應用系統、全球定位系統應用系統及無線火警警報系統。本公司現時為中國主要軟件開發公司及集成電路設計公司之一。

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本公司展開投資於中芯國際之初步磋商。本公司進行投資建議之主要目的為與中芯國際（上海）公司組成策略性合夥；董事預期透過策略性合夥，將可加強本公司在設計及開發集成電路之技術。儘管本公司僅認購少量股權，惟本公司有機會積極參與中芯國際（上海）公司之管理工作及運作。兩名董事（分別為王陽元教授（「王教授」）及劉越教授（「劉教授」））獲本公司指派及代表本公司處理中芯國際（上海）公司之成立事宜。彼等曾積極參與中芯國際（上海）公司之成立工作，並將繼續積極參與中芯國際（上海）公司之管理工作及運作。事實上，王教授現為中芯國際（上海）公司之法定代表及主席，而劉教授則為中芯國際（上海）公司總經理之特別助理。王教授及劉教授分別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一年二月起開始參與中芯國際（上海）公司之管理工作。

王教授現時及預期未來在中芯國際（上海）公司參與之工作包括整體策略性規劃及技術與產品之研究及開發。劉教授現時及預期未來在中芯國際（上海）公司參與之工作則包括產品管理、市場開發及聯絡各有關中國政府機關。

集成電路為本公司產品之主要配件。因此，本公司產品之開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設計及開發集成電路之相關技術。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策略為專注於研究及開發先進的軟件及集成電路，以生產高性能的嵌入式系統產品。因此，董事認為根據公司認購事項投資於中芯國際之建議有助本公司達致其所訂下之策略，改善在設計及開發集成電路方面之技術。特別是，董事相信，本公司將可從其與中芯國際（上海）公司之合作中獲益，可從中芯國際（上海）公司取得有關半導體業最先進製造技術之第一手資料，有助本公司開發適用於其嵌入式系統產品之先進集成電路及維持其於業內之領導地位。

目前，本公司產品所使用之大部份集成電路均由本公司自行設計，及本公司分包有關集成電路製造工作予獨立分包商。根據股東協議，在投資於中芯國際後，本公司將可分包集成電路之製造工作予中芯國際（上海）公司，從而讓本公司得以按具競爭力之價格取得大量集成電路之穩定供應。按預期每月產量42,000個晶片計算，中芯國際（上海）公司之年產量將相等於約500,000個晶片。根據股東協議，本公司有權每月向中芯國際（上海）公司購買3,000個晶片。董事預期將每年向中芯國際（上海）公司購買10,000個晶片。上述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有關中芯國際（上海）公司之資料」一節內。

鑑於本公司與中芯國際製造不同檔次的產品及目標客戶亦有所不同，董事認為，就業務而言，兩家公司並無直接競爭。

發行H股之建議授權

誠如上文所述，公司認購事項之部份代價（45,000,000美元）將最初以銀行貸款融資。為了改善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減低資產負債比率，董事擬透過配售新H股予機構及私人投資者籌集資金，以償還銀行貸款。

根據H股及內資股股東在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發行最多達52,800,000股新H股，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20%、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6%。為了償還銀行貸款，董事擬透過下列方式發行最多達192,800,000股新H股（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約73%、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7%）：(1)行使一般授權，發行最多達52,800,000股新H股；及(2)取決於每股H股之實際發行價，根據股東大會以及獨立的H股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授出之特別授權，額外發行最多達140,000,000股新的H股。假設全部192,800,000股新H股均按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744港元之價格發行，則根據一般授權及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所得款項將約為336,00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貸款，而銀行貸款之餘款（如有的話）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或予以展期。

本公司將於配售H股時再作公佈。

一般資料

按照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淨有形資產之基準計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3)條，公司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其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把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之通函寄發予各H股及內資股股東：(1)公司認購事項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公司認購事項之通告；(2)就批准發行最多達140,000,000股新H股之特別授權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獨立的H股股東大會與內資股股東大會之通告。

應本公司之要求，H股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起暫停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七日上午十時正起恢復H股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投資者務請注意，公司認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得以履行後方告完成。尤須注意的是，如中芯國際在認購事項完成時之繳足股本總額為少於950,000,000美元，則本公司不會繼續進行公司認購事項。上述條件或任何其他條件會否完成仍屬未知之數。因此，投資者在買賣H股時務請小心謹慎。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將於首次交付時予以修訂之中芯國際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平均收市價」	指	H股在緊接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即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前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錄得之平均收市價
「銀行貸款」	指	金額最高達人民幣390,000,000元（相等於約47,000,000美元）之短期銀行貸款，其中約人民幣375,000,000元（相等於約45,000,000美元）將由本公司用以部份支付在認購協議下須予支付之代價。銀行貸款乃無抵押，其按年息率6.2496厘計算利息，並須自提款日起6個月後一次清還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
「公司認購事項」	指	青島環宇開曼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以總代價6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00,000,000元）認購54,000,540股優先股之建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普通股，其供中國公民及/或中國企業以人民幣認購
「最終交付」	指	青島環宇開曼公司及投資者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完成認購彼等承諾購買之優先股數量之餘下25%
「首次交付」	指	青島環宇開曼公司及投資者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完成認購彼等承諾購買之優先股數量之75%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任何一間）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其於創業板上市
「投資者」	指	多名機構及策略性投資者（不包括青鳥環宇開曼公司），彼等已同意根據投資者認購事項有條件認購優先股。彼等各方均獨立於本公司各董事、發起人、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管理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投資者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同意以總代價940,000,000美元，有條件認購合共最多達846,008,460股優先股（佔中芯國際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具表決權股本約92.74%），即每股優先股之認購價為1.1111美元
「青鳥環宇開曼公司」	指	北大青鳥環宇（開曼）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普通股」	指	中芯國際每股面值0.0004美元之普通股。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之持有人大部分為中芯國際之創辦人
「優先股」	指	每股面值0.0004美元之中芯國際A優先股，其附有投票權及附有股息，及其持有人可選擇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普通股1.1111美元（將於組織章程細則落實時予以改變）將之轉換為中芯國際普通股。優先股附有普通股之同等表決權。作為優先股股東，青鳥環宇開曼公司將有權出席中芯國際之股東大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就配售H股而刊發之招股章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在認購協議所載之公司認購事項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普通股之股東
「股東協議」	指	中芯國際、青鳥環宇開曼公司及投資者在簽立股份購買協議之同時訂立之協議

「股份購買協議」	指	中芯國際、青島環宇開曼公司及投資者就公司認購事項及投資者認購事項而訂立之協議
「中芯國際」	指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獨立於本公司董事、發起人、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管理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中芯國際之主要業務為其於中芯國際（上海）公司之投資
「中芯國際（上海）公司」	指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股本由中芯國際全資擁有。中芯國際（上海）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推銷先進技術半導體
「認購事項」	指	公司認購事項及投資者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指	青島環宇開曼公司及中芯國際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青島環宇開曼公司將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認購54,000,540股優先股，總代價為6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00,000,000元），即每股優先股之認購價為1.1111美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附註： 各公司之英文名稱僅為彼等各自之中文正式名稱之譯名。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行訂明外，美元與人民幣之匯率為1美元 = 人民幣8.338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款項已經或應以或可以此匯率予以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振東

中國北京，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